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統治過台灣」的謬論當休矣

王英津

**【編者按】**《人民日報》23日發表中國人民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王英津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統治過台灣」的謬論當休矣》的文章。全文如下：

近日，賴清德在所謂「團結十講」中罔顧事實，重彈自欺欺人的老調，宣稱「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統治台灣」。那麼，中華人民共和國究竟有沒有對台灣地區行使主權管轄呢？答案是肯定的。回溯歷史不難發現，1949年以來，尤其是1971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不同時期以政治或軍事、直接或間接、肯定或否定等方式，對台灣地區行使着代表權或管轄權等內容的主權權力。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對台行使着代表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為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承認的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理所當然地擁有對作為中國一部分的台灣地區的代表權，正因如此，但凡涉及台灣地區的事務，聯合國及各當事國均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溝通協商，並尊重中方處理意見。從現實層面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僅在國際社會積極主動地行使對台灣地區的代表權，也會以否定形式（即以否決台灣當局在國際社會從事與其身份不符的活動或行為）來行使代表權。

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允許台灣地區參加聯合國以及其他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組織。在實踐中，國際組織通常會就是否允許台灣地區參與，以及參與的資格、身份、名義等問題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進行協商，並以中方態度決定最終結果。譬如，台灣地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奧委會（IO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亞洲開發銀行（ADB）等，都是這些國際組織在事先徵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的情況下，才允許台灣地區以適當名義（如「台澎金馬單獨關稅區」「中國台灣」或「中國台北」等）加入或參與。同時，台灣地區參與任何國際組織

均須以非主權實體的身份，且其活動範圍被嚴格限於社會、經濟、文化等非政治領域。這種制度安排不僅在形式上維護了一個中國原則，而且在實質上體現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參與國際活動的決定權，這種決定權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行使代表權的直接體現。

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允許與中國建交的國家與台灣當局發展官方關係。目前，世界上有183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而凡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國家，都必須斷絕與台灣當局所謂「邦交」關係；並且這些國家同台灣當局來往要向中方承諾是「非官方的、地區性的民間性質」。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形式插手台灣問題，反對任何國家向台灣出售武器或與台灣當局進行任何形式的軍事結盟。凡此種種，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擁有和行使主權的體現。

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積極保障海外台胞的安全和正當合法權益。例如，中國駐外使領館在撤僑、維權等行動中，都同等保障了大陸和台灣同胞的合法權益。多年來，從提供領事證件服務，到協助處理外國涉台民事糾紛及經濟、刑事案件，從利比亞、也門、蘇丹撤僑，到巴以衝突爆發和海外台胞遭遇颱風、地震等危險，中國駐外使領館都迅速聯繫在地台胞，並及時向他們提供幫助。這些案例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行使主權的具體體現。

以上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在國際社會行使着對台灣地區的代表權。因此，賴清德在演講中所宣稱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有一天統治過台灣」並不符合事實。海峽兩岸內戰延續狀態的長期存在並沒有賦予台灣當局在國際法上的獨立地位，也不能改變台灣是中國領土一部分的事實。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行使着管轄權

由於兩岸政治對立，台灣當局對台灣地區實施着事實上的控制和治理，這固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行使全面管轄權造成嚴重妨礙，但這並不能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依法擁有並行使着管轄權的事實。

一是國家司法機關對在台灣地區觸犯國家相關法律的人員實施司法管轄。例如，2024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聯合發布《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該意見根據《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法律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國家司法機關對包括在台灣地區實施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台獨」頑固分子依法行使司法管轄權。

二是國家執法機關對台灣當局控制的某些地區實行政管轄。2024年2月金門漁船撞擊事件發生後，福建海警在金門附近海域實施常態化執法巡查行動，加強重點海域執法巡查，強化對有關海域管轄，切實維護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兩岸漁民的合法正當權益和生命財產安全，有力保障了相關海域正常航行和作業秩序。這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僅擁有對台灣地區的主權，而且在實際行使着對該地區的有效管轄。

三是國家司法機關對在外國實施犯罪的台灣地區嫌疑人員實施司法管轄。2016年4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要求肯尼亞方面將「電信詐騙案」中的多名台灣地區犯罪嫌疑人遣返回國，並在大陸進行審判。依照國家法律，對有關台灣地區的犯罪分子依法判處刑罰。除了肯尼亞之外，西班牙、菲律賓、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等國家也曾將多名台灣地區犯罪嫌疑人遣送給中國警方。這既是相關國家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體現，也是中國通過對台灣地區居民在國外的犯罪行為實施司法管轄以強化對台主權的體現。

四是國家軍事部門對台島周邊海域或空域實施軍事管轄。近幾年，為反對「台獨」分裂和外部勢力干涉，中國人民解放軍多次在台島周邊組織大規模軍事演習，如「聯合利劍—2024A」「聯合利劍—2024B」「海峽雷霆—

2025A」等，並且在台島周邊海空域開展常態化戰備警巡，尤其解放軍軍機進入台灣所謂「西南空域」已成慣常演練，這些均是國家軍事機關對台灣地區行使主權管轄的體現。對此，國際社會均認可尊重。

## 三、台灣當局的事實管轄並不具有合法性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了對中華民國的政府繼承，從法理上看，自此以後台灣當局沒有任何資格再對台灣地區實施管轄。但從現實角度看，由於兩岸長期軍事對峙和政治對立，台灣當局仍以先前「中華民國」的名義對台灣地區實施着控制和治理，這在事實上妨礙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台灣地區實施全面管轄，這就在台灣地區的管轄權問題上造成了法理上的所有者與事實上的行使者不盡同一的狀況。從歷史上看，一個地方政府控制着一個國家的一部份地盤，並排斥中央政府的有效管轄，這種情況通常被稱為地方割據。中央政府儘管對地方割據政權控制地區一時無法實現完全管轄，但這不改變該地區是該國家領土一部分的事實，也不改變中央政府對該地區擁有主權行使的權力。

然而，台灣當局與以往地方割據政權所不同的是，其藉着長期控制並治理着台灣地區這一現實，來論證「中華民國」仍然存在，再進一步論證其在法理上擁有台灣地區，這不論在法理上抑或事實上都是站不住腳的。衆所周知，「事實佔有」與「法理擁有」是兩碼事，二者之間並沒有必然的聯繫。台灣當局事實上控制並治理台灣地區，並不意味着其在法理上擁有該地區。台灣當局將「事實佔有」歪曲為「法理擁有」，純屬「偷換換柱」行為。台灣當局長期行使其在法理上並不擁有的權力，正表明其缺乏行使這些權力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總之，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尚未對台灣地區實施全面管轄，但並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地區擁有主權的事實，賴清德荒誕不經、包藏禍心的謬論當休矣！

（作者為中國人民大學兩岸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對台灣地區關稅還沒有掀牌，美國又拋出所謂的「太空港」計劃。據台媒報道，美國在台協會（AIT）日前在臉書發文稱，美國與台灣正洽談可能的太空港合作。AIT則稱，已與台灣相關部門啟動初步交流，以評估合作的可行性；初期可能將以無人貨運任務為主，隨着技術成熟，未來有望發展載人飛行。

島內輿論指出，台灣並沒有相關技術，卻突然冒出這樣的「合作」，令人懷疑美國是否又要台灣買些什麼東西，所謂「合作」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

**【大公報訊】**據台媒報道：太空港是讓衛星、載人或無人宇宙飛船等人造物體進出地球大氣層使用的地面設施，發射形態分為垂直與水平，前者靠火箭夾帶、後者搭載於大型飛機上，升空後太空飛機脫離並進行第二階段點火，進入軌道或亞軌道，再在太空中調整姿態與飛行方向，返回地球時，機體以無動力滑翔方式靠近目的地，降落在跑道。以美國得州休斯敦到台北為例，目前搭乘傳統客機需要15至16個小時，而理論上，太空飛機僅要2.5個小時。

美國積極發展「太空港計劃」，該計劃現由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主導，旨在建構由美國制定規格的國際太空交通體系，休斯敦市積極配合，埃靈頓機場旁已開發一塊龐大的產業園區。目前美國在阿拉斯加、科羅拉多、佛羅里達、加利福尼亞等州有20座FAA授權的商用太空港。

有台媒注意到，AIT原本透露屏東縣九棚鄉有潛力升級為未來的太空港，但隨後刪除了臉書帖文中的相關內容。台媒指出，在屏東縣九棚村，40歲以下的青壯年僅剩不到10人，人口外移嚴重，而剛好火箭發射需要空曠、人口密度低的空間。

### 藍營批美方「掛羊頭賣狗肉」

有分析指出，2024年台灣衛星產值估算已破2700億元新台幣。加上台灣有半導體、資通電子、精密機械的完整供應鏈，能成為衛星零組件、地面接收設備、相關系統設備的重要研發和製造基地。

不過，島內輿論也充滿疑慮。台媒指出，要讓太空飛機起降，機場須具備特殊條件，但台灣目前沒有符合標準的場域。美國雖然具備發射技術能力，但還無法克服乘客抗G力問題，距離載人還有一段時間。此外，美國希望台灣加入新產業，但「投資金額尚不明朗」。

台軍事學者許智翔直言，美國拉台灣建太空港，不只是民間合作而已，也等於揭示未來美國可通過極高速的「點對點」貨運，突破大陸「反介入／區域拒止」，將關鍵武器或物資快速運抵台灣。

馬英九基金會執行長蕭旭岑直言「此事不合常理」，應該是「掛羊頭賣狗肉」。他說，台灣並沒有相關技術，如果今天台灣像大陸一樣技術成熟，才有可信度，但台灣連基礎設施都沒有，卻突然冒出這樣的合作案，令人懷疑美國是否又要台灣買些什麼東西。

台灣「中華戰略學會」資深研究員張競稱，所有像即食麵般以急就章步調推出、且事前毫無風聲的跨境合作建設計劃，都必須審慎評估。美國多項基礎建設計劃到頭來都無疾而終，原因就是缺乏事前完整規劃，「因此這項計劃事前是經過審慎評估相當令人懷疑，能否落實也充滿變數」。

# 美拋「在台建太空港」計劃 台民眾：又逼台灣「大採購」



▲美國拋出所謂「在台灣建太空港」計劃，但台灣輿論不看好。圖為美國國內的太空港示意图。網上圖片

## 台胞心聲：民進黨當局又要當「冤大頭」了

**台南市民林秉謙**  
大公報記者蘇榕蓉  
美國提議在台灣修建太空港，表面是科技合作，實則暗藏軍事圖謀。美國妄圖進一步加強對台灣地區的影響力和控制力，使其成為美國遏制中國的一枚棋子，簡直是白日做梦。

**台北市民陳新民**  
台北市民何溢誠  
過去美國就沒少給民進黨當局「大餅」，實際能兌現的根本沒少。這樣的消息根本是其心可識，恐怕「冤大頭」為他們這個「錢坑」買單。前腳有台灣「中油公司」要花50億美元投資美國阿斯加天然氣管道，現又冒出不曉得要投資幾千億美元合作外太空未來產業，難道只是為了讓頑固「台獨」分子有朝一日可以方便快速逃所用？

台灣並沒有建設太空港所需的地面支持系統，跑道長度等標準條件。所謂的「太空港計劃」實際上還是美國給民進黨當局畫的一張「大餅」，忽悠民進黨當局砸錢。

# 台團體籲民眾用選票拒絕民進黨「惡罷」

**【大公報訊】**據中通社報道：台灣社會共好論壇籌備會聯合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台灣社會勞動者聯盟等團體近日在桃園舉辦街頭演講，邀請當地青年發聲，呼籲民眾7月26日投下不同意罷免票，拒絕民進黨惡政。

據報道，面對近期台灣政治風波，台灣勞動黨與多個民間社團共同發起的台灣社會共好論壇籌備會，持續在全台各地展開「反惡罷、票投不同意」街頭演講行動，號召民眾拒絕民進黨操弄罷免、破壞民主制度的政治操作。

桃園青年表示，民進黨推行「抗中保台」

政策，企圖通過大罷免掃除民意監督，是以獨裁破壞民主、以戰爭毀滅和平的仇恨政治。在所謂「全社會防衛韌性」包裝下，企圖將戰爭引進城鎮、街道與民宅，使民眾生命安全面臨重大威脅。這是「台獨」為名，為其政治利益鋪路，犧牲百姓的未來。多位參與街頭演講的青年呼籲，台灣真正需要的是和平、穩定，而非軍事化與對抗升級。

台灣社會共好論壘籌備會表示，大罷免成為執政黨鞏固權力、排除異己的政治武器，唯有拒絕「惡罷」、拒絕「台獨」，才能真正守護台灣的民主與和平。

**颱風逼近 周六「大罷免」投票或受影響**

颱風「范斯高」生成，預測行進路線靠近台灣北部，外界關注可能影響「大罷免」投票。台「中選會」23日稱，若地方政府宣布放「颱風假」，該地區也將停止辦理投票。

有分析指，投票率將顯著影響罷免案投票情況，由於反對「大罷免」的民眾佔多數，投票率越高，對民進黨越有利。天氣狀況不佳，投票率可能降低，將影響到「大罷免」結果。